股票代码:002328 股票简称:新朋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61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财政部2014年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此前各期已披露的利润总额、净资产、总资产不产生影响。

一、概述

(一)变更原因

自2014年1月26日起,财政部陆续颁布或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共八项具体会计准则,并要求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金融工具的列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其他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年6月20日,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2014年7月23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二)变更日期

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在公司编制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执行,其他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实施。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自2014年1月26日起陆续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它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及于2014年7月23日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在 2006 年2月15日颁布的相关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通知》(财会[2014]14号)的规定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公司对持有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不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并对其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追溯调整。 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元

调整内容	2013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全资子公司新朋亚太资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香港华东有色国际矿业发展有限公司10%股权	80,367,700.00	−80,367,700.00
合计	80,367,700.00	−80,367,700.00

(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3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的相关情况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只影响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对公司此前各期已披露的利润总额、净资产、总资产不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2014年12月29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11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依据财政部2014年新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有关规定,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准确、更可靠、更真实,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专项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2014年新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符合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11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7次临时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相关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002328 股票简称:新朋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62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母公司”)于2014年12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11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一、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1、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类别

随着公司发展的需要,为进一步准确披露固定资产的类别、结合固定资产的实际使用情况合理确定不同资产的折旧年限,公司拟从2015年1月1日起,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类别:房屋装修及改造,折旧年限为10–20年。

2、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

公司汽车零部件业务主要采用合资公司的方式运营,公司持有51%的股权,其经营用厂房采用经营租赁的方式租用,厂房主要为母公司或合资公司的其他股东建造。由于汽车零部件生产对厂房的要求较高,合资公司对租用的厂房需进行了大量的改建、改造工程,根据该类资产实际使用情况,公司将其列入“固定资产”核算。

随着汽车零部件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有必要进一步规范和细化固定资产的会计核算及列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的相关规定,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了复核。为了能够使公司会计估计更符合固定资产的实际使用情况,更公允、恰当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遵循谨慎性原则,拟增加固定资产折旧类别:房屋装修及改造,并根据细分的具体资产类别确定房屋装修及改造的折旧年限。

3.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会计估计变更前后具体情况如下:

(1)变更前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使用期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20	4–10	9.60–4.50
机器设备	10	4–10	9.60–9.00
运输设备	5	4–10	19.20–18.00
通用设备	5	4–10	19.20–18.00
专用设备	5	4–10	19.20–18.00
其他设备	5	4–10	19.20–18.00

(2)变更后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使用期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20	4–10	9.60–4.50
房屋装修及改造	10–20	4–10	9.60–4.50
机器设备	10	4–10	9.60–9.00
运输设备	5	4–10	19.20–18.00
通用设备	5	4–10	19.20–18.00
专用设备	5	4–10	19.20–18.00
其他设备	5	4–10	19.20–18.00

4.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额将不会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绝对值的50%,也不会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绝对值的50%,不会使公司2015年度的盈亏性质发生变化,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变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属会计估计变更,应采用未来适用法,不会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从2015年1月1日起执行。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预计将影响公司2015年度利润总额增加约2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约2万元,并未对公司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上述数据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为准)。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能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变更依据真实、可靠。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公允、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必要、合理和稳健的。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11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7次临时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相关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天马精化 编号:2014–068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资设立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1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合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2月1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公告编号为:2014–064《关于合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该合资子公司已于2014年12月26日在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名 称:苏州天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苏州高新区浒墅关镇浒青路122号
注册号:320512000228242
法定代表人:徐敏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4年12月26日
营业期限:2014年12月26至长期
经营范围:食品添加剂、生物制品的研发、销售,并提供相关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健康信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997 证券简称:新大陆 公告编号:2014–089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入围民生银行MPOS设备供应商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MPOS设备采购协议概述

2014年12月29日,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江苏省国际招标公司的入围通知书,告知公司确定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零售银行部快乐收终端设备项目的入围供应商。本次入围尚未确认具体金额,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审议,属公司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二、合作方介绍

民生银行成立于1996年1月,是中国首家主要由非公有制企业入股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作为中国银行业改革的试验田。近年来,民生银行在金融创新方面积极尝试,业务规模不断地扩大,效益逐年递增。目前该行以社区网点为核心,推广快乐收支付结算服务,整合全行特惠商户资源,逐步构建具有其特色模式的社区便民生活圈。

三、MPOS设备采购协议主要内容

该入围通知书告知,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零售银行部快乐收终端设备(即MPOS)项目(项目编号:JITC–1405WH1142)的征询活动中,经过评比委员会和用户的详细评审,最终确定公司为本项目的入围供应商。

MPOS(基于移动终端的POS)可采集加密银联卡相关信息(磁条、芯片),再由手机、PAD等移动设备上应用软件进行交易处理。该设备形态小巧,携带便利,较传统POS设备性价比大大提升、申请门槛大大降低、软件更新便利,可实现商户的全方位金融管理,更便于响应小微商户的支付需求,是公司移动支付业务新兴领域的重点产品。

四、MPOS设备采购协议对公司影响

截止本公告日,使用MPOS产品的标志型客户(民生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银联商务、通联支付、拉卡拉、快钱、顺丰速运等)均已采用公司的支付方案,公司MPOS产品出货量与市场占有率在中国市场处于第一位。

该业务的相关订单将对公司本年度和未来年度业绩带来积极影响,并将有助于拓展支付设备的应用场景,加强公司金融支付的行业地位。

五、风险提示

由于该设备入围后最终形成订单的具体数量及金额尚未确定,目前尚无法对公司业绩影响进行预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新大陆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22 证券简称:金轮股份 公告编码:2014–057

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金轮股份,股票代码:002722)正在筹划重大事项,鉴于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12月29日开市起停牌,待公司披露相关事项后复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发布的公告。

特此公告。

金轮科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12 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春晖股份 公告编号:2014—077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4年12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因工作人员失误,将会议主持人误写为“方振颖董事长”,实际应为“余炎祯董事长”,其他内容不变。

公司对因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更正后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全文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站。

特此公告。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14–073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12月29日, 公司全资企业珠海经济特区电力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力集团”)收到参股18.18%的珠海经济特区广珠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决议。决议明确:同意按股东出资比例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人民币217,230,715.76元,其中:电力集团按出资比例18.18%分配利润人民币39,492,544.13元。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确认相关投资收益人民币39,492,544.13元。

特此公告!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4年12月30日

股票简称:中海发展 股票代码:600026 公告编号:临2014–076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补助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请投资者参阅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连同其附属公司,简称“本集团”)于2014年9月30日发布的临2014–065号《中海发展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于2014年9月29日收到财政部拨付的老旧运输船舶和单壳油轮报废更新专项补助资金约人民币2.15亿元(“前次补助”)。

于2014年12月29日,本公司再次收到控股股东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转拨付的船舶报废更新补助资金,金额为约人民币2.41亿元(“此次补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集团将此次补助资金确认为营业外收入,并计入本集团2014年度损益,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该笔补助资金的取得将对本公司2014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海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14–92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12月23日以书面送达、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12月29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召开,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侯毅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审计部负责人张宜新女士由于身体原因申请辞去审计部负责人一职,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提名,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聘任马素清先生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全面负责审计部日常审计管理工作,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即2014年12月29日至2016年5月7日)(马素清简历附后)。

二、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包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2015年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业务),该批额度授信方式均为信用方式,期限为一年(自授信申请被批准之日或签订授信协议之日起), 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年内负责与银行签署相关文件。

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履行公司内部和银行要求的相应审批程序后具体操作各项业务品种。同时上述综合授信额度为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的金额,最终确定的金额及授信条件以银行批复金额为准。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深圳市通新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了补充通新源项目建设后期费用支出,通新源现有股东拟对通新源进行增资,同时调整在通新源的出资比例,增资后通新源注册资本为8,700万元,其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出资156.42万元,占通新源出资比例调整为30.09%;另由于公司所分配楼层高于通新源其他股东,经与通新源其他股东协商,公司需另外向通新源投入建造成本212万元,计入通新源资本公积。因此,本次公司合计出资额为368.42万元。

有关内容详见同时披露的《关于向参股公司深圳市通新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94号)

四、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润木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办理不超过4500万元的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 并授权公司总裁具体办理相关事项。

有关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95号)。

五、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章程》中涉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交易事项的具体审批权限等内容进行修订,详见同时披露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5年1月14日下午14:00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14–93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4年12月29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12月23日以电话通知、直接送达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范超先生主持,经全体监事充分讨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润木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办理不超过4500万元的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 公司办理应收款保理业务,可以缩短应收账款回笼时间,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

有关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95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14–94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参股公司深圳市通新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通新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新源”)系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参股公司,成立于2010年6月22日,现有注册资本为8,000万元。为了补充通新源项目建设后期费用支出,通新源现有股东拟对通新源进行增资,同时调整在通新源的出资比例,增资后通新源注册资本为8,700万元,其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出资156.42万元,占通新源出资比例调整为30.09%;另由于公司所分配楼层高于通新源其他股东,经与通新源其他股东协商,公司需另外向通新源投入建造成本212万元,计入通新源资本公积。因此,本次公司合计出资额为368.42万元。

通新源注册资本调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各方新增出资额(万元)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461.60	30.77%	2809.46	32.29%	347.86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61.60	30.77%	2618.02	30.09%	156.42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46.40	23.08%	1963.51	22.57%	117.11
深圳典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230.40	15.38%	1309.01	15.05%	78.61
合计	8,000.00	100.00%	8,700.00	100.00%	700.00

注:公司本次出资额为368.43万元,其中156.42万元计入注册资本,超出建造成本部分21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对外投资事项的审批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2014年12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会对外投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该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通新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油大道西西海岸大厦娱乐室

法定代表人:曾胜强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

2013年度,通新源总资产7,732.04万元,净资产7,707.18万元,2013年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69.90万元(以上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止2014年9月30日,通新源资产总额7,660.48万元,净资产7,653.64万元;2014年1–9月份实现主营业务收入0万元,净利润–53.5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通新源设立的目的是通过资源合作,向深圳市南山区政府获得建设用地用以建设通新源股东单位所需的总部和研发中心。通新源除作为总部及研发中心的建设主体和建成后的物业管理主体外,不对外开展其他业务。

截至目前,项目建设已全部完成,该项目建设总成本约为8,903万元,建设面积约为19,938.97平方米。公司将根据增资后的持股比例享有通新源出资建设的南山创意大厦的相应使用面积。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通新源增加注册资本投资156.42万元;补偿建设成本,增加通新源资本公积212万,共计增加投资368.42万元,不会对公司日常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该项目建成后,公司在深圳市内将拥有自己的总部大厦,对公司未来发展、提高研发条件、引进高端人才等方面均具有积极的影响。

四、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341 证券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14–95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保理业务概况

为降低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加速资金周转,保障公司经营资金需求,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润木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木保理”)申请办理总额不超过等值4,500万元的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办理相关事项。

本次保理业务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项业务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润木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3月18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A栋201室

法定代表人:祝友贤

经营范围: 从事保付代理业务(非银行融资类);从事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性担保业务及其他限制项目);供应链管理;财务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交易对方与公司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为公司与江苏北极皓天科技有限公司、九州方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在业务经营中形成的应收账款余额。

四、《保理业务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理方式: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方式,即公司将相关的应收账款转让给润木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应收账款债权额:应收账款债权总额为4,036.78万元。

3、保理期间:合同签订日起至应收账款偿还届满日,具体以商务合同付款期限约定。

4、保理融资费率:保理融资费率为应收账款总额的8%。

五、办理保理业务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办理保理业务可以缩短应收账款回笼时间,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减少应收账款余额,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同时可保障公司经营资金需求,有利于促进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公司整体利益。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向润木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办理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4,500万元的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可以缩短应收账款回笼时间,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应收账款管理成本,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向润木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办理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14–96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定于2015年1月14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有关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月14日 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月13日至2015年1月1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13日下午15:00至2015年1月14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15年1月6日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塘家社区张屋路口新纶科技产业园1号楼3楼会议室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1月6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关于公司2015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相关内容详见2014年12月3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述议案作出股东决议时,就中小投资者表决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①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②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③ 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期间用信函或传真登记手续,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 2015年1月7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

3、登记地点: 深圳市光明新区塘家社区张屋路口新纶科技产业园办公楼十一楼董事会秘书处。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41

2、投票简称:新纶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1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 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4、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投票代码362341;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代表议案2,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1	关于公司2015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00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100	总议案	100

备注:为便于股东在交易系统中对于股东大会所有议案统一投票,公司增加一个“总议案”,对应的议案序号为100,相应的申报价格为100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需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委托股数与表决意见的对照关系如下表: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确认投票完成。

5、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为准;

(4) 如需查询投票结果, 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之后登录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月13日下午15:00, 结束时间为2015年1月14日下午15:00;

2、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 http:// 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 6–8 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 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 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 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服务密码激活后如遗失的,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3)取得申请数字证书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股东可选择 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

2、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深圳市光明新区塘家社区张屋路口新纶科技产业园办公楼十一楼董事会秘书处。

邮政编码: 518107

联系人:白静

联系电话:(0755)26993098

联系传真:(0755)26993313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致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